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質詢擬復資料

質詢案號：9-4-5-224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答復內容：

有關貴院盧委員秀燕質詢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智慧營運中心」國際競圖標案，因規定國內建築師無單獨投標資格，必須與國外建築師合作，因而使國內建築從業人員發展限縮，建請本院重視國內建築師之權益乙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就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台中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辦理情形：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該局）辦理「台中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工程會就106年7月10日媒體報導其招標文件規定國內建築師參與投標須另覓國外建築師作為分包廠商等情，認為有限制國內建築師投標權益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規定之虞，於106年7月12日函請該局依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檢討妥處。

（二）該局業於106年7月20日函復檢討辦理情形並於7月12日更新招標文件，單獨投標部分，修正由國內建築師單獨投標；如本國建築師因特定資格不符，可採取共同投標之方式，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以4家為限，其中應由國內建築師事務所為代表廠商，並依法簽證，鼓勵投標廠商結合國外廠商共同投標。

二、有關近年公共工程之國際競圖氾濫，國內建築師發展空間受阻乙節：

（一）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37條第1項規定：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最有利標選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爰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辦理評選作業，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我國建築師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及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二) 建築師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第54條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第1項)。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第2項)。」爰機關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允許國外建築師投標者，國外建築師仍應依上開建築師法相關規定經我國建築師考試及格，或與具建築師資格之我國建築師參與投標。

三、有關工法和材料非國內常見，成本高昂乙節：

- (一) 採購法第26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所採用之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63條第2項規定機關應於個案契約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如附件1)。
- (二) 工程會訂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載明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並辦理審

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五）款載明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者，廠商得要求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如附件 2）。

- （三）工程會復於 106 年 9 月 25 日邀集主辦工程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召開「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相關事宜」，說明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服務工作項目，且就工作內容之要求合理編列費用，並從源頭要求設計者所提送之成果，預為考量工程施工經費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工程施工之可行性、及施工期程在期程內完成之可行性，未來將納入相關採購契約範本，供各機關採用。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6/10/26 18:10


名稱	政府採購法 第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 26 條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p> <p>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p> <p>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p>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6/10/26 18:11

名 稱	政府採購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 63 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民國 90 年 11 月 09 日發布 / 函頒）

-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其他不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
- 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機關將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其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允許分項報價及分項複數決標。
- 五、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除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供研議後訂定。
-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 七、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八、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二)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三)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不符前項第二款情形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九、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之廠商及其人員，如有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之罪之嫌者，應送檢調單位查處。

十、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 (二)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十一、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第一項同等品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十三、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辦理者，其審查程序，得比照前點方式辦理。

十四、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五七四三八號函對於「同等品使用時機」之相關規定，業經該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六五四三號函停止適用，機關不得再依該時機規定辦理。已載明該時機規定者，無效。

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七)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
- (十八)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九)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19條 連帶保證

- (一)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備查：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4. 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 (六)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八)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